

5. 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，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，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明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）的 2025年宁明县北江乡法奎村浦计屯过拉至那弄产业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宁明县北江乡法奎村浦计屯过拉至那弄产业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康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54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1.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康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